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府谷县广场公园和园林绿化所

乙方：府谷县三益经纬商贸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名称：阴塔山体公园绿化

甲乙双方就该工程质量、安全等各项内容商定如下条款：

一、 工程价格

工程总造价：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叁分

(¥ 145192.93)

二、 组织领导

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理
场各项管理及规章划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三、 双方责任

- 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进度、质量，负责协调相关事宜。
- 2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相关要求达到合格要求。

四、 工期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，如期按时完成所有项目
的施工任务，该工程工期为 15 天，若拖延工期，延期一日，按决算总
价的 10% 处罚金。

五、 付款方式

甲方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程量以实决算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
工程款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（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该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乙方（签章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